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黄一川案宣判:维持死刑判决!

法院认定:上诉人黄一川精神疾病对作案无明显影响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 14 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黄一川故意杀人上诉一案作出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对黄一川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记者在现场看到,被告人黄一川身穿 军绿色大衣,全程低头,并无过多表情。

上海高院经审理查明,黄一川为泄愤,有预谋、有准备地在校园附近持斩切 刀连续砍杀毫无防备的三名儿童及一名儿童家长的要害部位,造成两人死亡、两人 轻伤的严重后果。黄一川到案后如实供述 了犯罪事实。经鉴定,黄一川患有精神分 裂症,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上海高院认为,黄一川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两人死亡、两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处罚。黄一川虽具有坦白情节,且系限定刑事责任

能力人,但其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手段十分残忍,后果特别严重,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且其精神疾病对其作案时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没有明显影响,依法不足以从轻处罚。原判认定黄一川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对于黄一川提出其未预谋杀人的上诉理由,以及辩护人提出申请重新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请求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或改判黄一川无期徒刑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检察机关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法院应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上海高院作出上述裁定。

检察员、上诉人黄一川及其辩护人到 庭参加宣判。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新闻记者、被害人家属、上诉人家属 及社会各界群众近 60 人参与旁听。



黄一川案昨终审宣判:维持死刑判决

电讯员 奚晓诗 摄

买"不到5万公里"二手车 竟是淘汰营运车

法院判二手车商"三倍赔偿"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

买来"不到5万公里"的二手车,实际竟是累计里程近15万公里的淘汰营运车辆。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汽车服务公司退还原告陶某购车款87000元,并以实际购车款为基准对陶某进行三倍赔偿,同时陶某将该车辆返还给被告,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严惩失信行为。

刚提车就严重抖动

2018年,陶某想人手一辆二手车用于日常代步。他相中了一辆车,并与卖家上海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服务公司)谈妥价格后当场就签订了购车合同,其中载明"公里数以里程表为准,里程表显示为4.8万公里"。陶某也付清了车款87000元人民币。

次日,陶某兴冲冲地去该汽车服务公司提车。但是,当时便发生了一件让他生疑的事——交车的时候车身抖动。"即使是二手车,也该有它的市场交易标准。提车当时便发生了车身抖动的情况,我觉得这里面可能有猫腻。"陶某回忆道。

为解开心中的疑惑,陶某自行

来到上海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 店(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进行 车辆保养。保养检查的结果既证实 了陶某的猜测,同时也让他更加失 望。

原来,该车在汽车销售公司的保养记录记载,截至 2018 年 4 月,车辆的行驶里程为 14.9 万公里。而且,该汽车销售公司对车辆进行检测后,证实了车辆存在避震器、车顶漏水等故障,同时还存在里程表记录异常、电气及安全设备记录异常等情况。得知了这些情况后,陶某在为"自己被欺骗"而心中不平的同时,决定继续打听调查,看看的问题

经了解发现,该车辆原本登记在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性质为营运车辆,在该汽车服务公司将车辆交付陶某当天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车辆及车辆变更备案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营转非"。但是在买车时,销售员向陶某介绍该车是"上海私家一手车",直到他拿到产证才发现自己购买的车是淘汰的营运车辆。

法院严惩失信行为

在经调查后,上海奉贤法院新

城法庭确认陶某描述的情况属实。 该汽车服务公司作为一家专门的二 手车销售公司,既对车辆真实性具 有核实能力,也应当对车辆的各类 信息尽到如实披露的义务。该公司 出售给陶某的车辆表显里程和保养 记录的记载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表 明车辆的表显里程被故意更改,而 里程数不仅对该车辆的实际价值具

有实质性影响,而且致使陶某对购

买车辆出现误判。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一方以 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 情况下所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合 同,受害一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 还,有过错的一方还应赔偿另一方 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于经营者提供 商品存在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 要求增加赔偿额至商品价款的三

因此,奉贤法院依法撤销了陶某与某汽车服务公司的购车合同,判令该汽车服务公司退还陶某的购车款 87000元,同时陶某将该车辆返还给被告。为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严惩失信行为,让经营者更加全面自觉地履行义务,法院还判令被告以 86000元(除去上牌及开票费用 1000元)的实际购车款为基准,对原告陶某进行三倍赔偿。

工作时被铲车碾压致骨折

法院:雇主未尽防护义务,承担85%赔偿责任

7.77 未必結

本报讯 工作期间被正在倒车的铲车撞倒并遭后轮碾压,导致多处骨折留下伤残,然而就赔偿金额却与东家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倪女士将东家告上了法庭。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结合各方责任,最终认定倪女士所在的公司承担 85%赔偿责任。

倪女士是被告公司的雇员。 2016年12月22日中午,倪女士在 工作期间被正在倒车的铲车后轮碾 压,致其当场倒地受伤。事发后, 倪女士被送医就诊,经诊断为左侧 开放性胫腓骨干骨折及左侧多发性 足骨折。

倪女士称,因为伤势严重,自己第一次住院就长达6个月之久, 其间经历了数十次手术,自发生事故后,自己因治疗也一直在家休养至今。倪女士认为,被告作为雇主 应对其各项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由于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此,被告公司辩称,倪女士 的工作岗位是清洗工,其在上班期 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且未注意避 让正在倒车的铲车,因此倪女士对 其受伤存在重大过错,请求驳回倪 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雇员在从事 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雇主 应承担赔偿责任。在雇佣劳动关系 中,雇主具有保障雇员的人身安全 不受伤害的保护义务。

本案中,倪女士的受伤与被告公司未尽安全防护义务有关,被告对此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倪女士在工作区域看到正在倒车的铲车,理应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但倪女士仍未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其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减轻雇主的责任

据此,法院据此判决被告公司 赔偿倪女士 69 万余元。

将犀牛角装入奶粉罐试图入境

男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将犀牛角等装入奶粉罐中,翟某便以为可以瞒天过海,顺利将珍贵动物制品携带入境。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走私案件,判决翟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15万元。

2014年10月17日21时许,被告人翟某乘坐飞机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海关从其随身携带的二个行李箱内的四个奶粉罐中,查获白犀牛角段11件、犀牛角粉末2包以及现生象象牙段

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物品 共计价值人民币 2150083.81 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翟某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野生动物 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 是国家禁止进口的珍贵动物制品 仍非法携带入境,价值达 215 万余元,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翟某如实供述自己罪 行,可以从轻处罚。

上海三中院认为,翟某违反海关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国家禁止进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非法携带入境,价值达 215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

翟某是否构成犯罪未遂? 法院认为,翟某携带国家禁止进口的犀牛、象牙制品入境,选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翟某在海关关员开箱检查时谎称其行李箱中的犀牛、象牙制品系红木,企图蒙混过关,不能认定为自首,但翟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从严密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

一女子虚构身份骗取多人百余万元

判刑10年,罚10万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一女子为诈骗钱财虚构多个身份和多个由头,最终骗取了多名被害人 100 余万元。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10 万元;责令被告人顾某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经法院查明,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顾某冒充一被害人的前女友,通过语音变声软件,以父亲去世、自己生病、母亲在国外急需生活费等为幌子,先后骗取该被害人共计82.3万元。

2019年1月至3月期间,顾某又谎称能够帮助另一被害人的侄子进入宝山某小学就读,以支付考试入学费、借读费及朋友孩子住院急需钱款等为幌子,先后骗取该被害人共计2.6万余元。

某又以合伙开设棋牌室为由,骗取其他被害人的信任,以办理营业执照、租赁门面房、购置麻将桌及帮助该被害人的女儿介绍工作等为幌子,先后骗取该被害人共计15.7万余元。此外,同在2019年3月至4月期间,顾某还谎称朋友孩子出车祸,急需支付医疗费为由,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6.8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人顾某对上述 事实无异议。顾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顾某是因遭遇其他诈骗, 生活所迫不得已而实施诈骗,希望对顾某从轻处罚。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顾某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辩护人提出的犯罪起因问题,法院难以采纳。鉴于被告人顾某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

上海吉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质 上海伊佧仕餐饮有限公司遗 上海依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展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 长营业执照证副本、证照编号。 000201406100635(36),税务 正正副本、税号:310228072956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 642-3:银行开户许可证:公章 专用章、法人章,声明 告知:上海圣视光学科技

3K)进入注销程序,请股东孙从 前来办理公司注销事宜,特此公 K-B-S-E-J-进生社场设计公共